附件

广州市城市更新局调整由区实施的市级行政职权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157号令序号** | **类别** | **实施部门** | **事项名称** | **具体内容** | **备注** |
| 1 | 140 | 其他 | 市城市更新局 | 城市更新片区策划和更新项目实施方案审核权 | 1.城市更新片区策划和更新项目实施方案的审核权下放各行政区实施。包括范围划定，征求改造主体的意愿，基础数据调查核查，组织编制方案，组织专家评审，征求市城市更新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意见，审核片区策划和更新项目实施方案。  2.黄埔区、南沙区、增城区、广州空港经济区审议通过城市更新片区策划和更新项目实施方案后办理批复。 |  |
| 2 | 141 | 其他 | 市城市更新局 | 城市更新年度计划编制 | 下放各行政区实施，委托广州空港经济区实施。 |  |
| 3 | 142 | 其他 | 市城市更新局 | 符合控规及全市产业目录、发展方向的村级工业园和旧厂更新项目的实施方案审核（项目涉及拆除重建的） | 下放各行政区实施，委托广州空港经济区实施。 |  |
| 4 | 143 | 其他 | 市城市更新局 | 涉及调整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城市更新片区策划及实施方案的审批权 | 下放黄埔区、南沙区、增城区实施，委托广州空港经济区实施。 | 保持与全市控规管理权限一致 |